

國立政治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9-1
項目名稱	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年5月於前屆委員會任期屆滿二個月以前，簽陳校長核可同時進行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作業。</p> <p>二、行文通知各單位於辦理期限內推薦候選人，並至本校投票系統進行線上投票，並載明投票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產生(不包含人事、會計人員)。</p> <p>(二)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同期票選次高票人員遞補之(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)，遞補委員仍受性別平等人數之限制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</p> <p>(三) 學年度考績委員會職員代表應選人數上限。</p> <p>(四) 載明選舉以線上投票作業進行，及有關詳細投票登錄網路之路徑、密碼帳號設定及進行點選作業等事項。</p> <p>(五) 載明本項選舉開票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校內2名公務人員全程見證開票及計票過程。</p> <p>三、投票結果併案簽請 校長核可並圈定指定委員及主席。</p> <p>四、以書面及電子通訊公告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。</p> <p>五、製發主席及委員聘函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；各校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各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</p> <p>二、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，學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以實際受考人為限。至人事、會計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教育部辦理，非學校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。</p> <p>二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。</p>

	四、 銓敘部 92.12.19.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 。
使用表單	一、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推薦登記表。 二、投票系統投票結果統計表。 三、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單。 四、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。 五、 考績委員會委員聘函 。

國立政治大學處理作業流程圖
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